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我司股权投资业务（间接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由胡坤变更为刘文鹏，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刘文鹏：男，51岁，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入司时间：2017年8月。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9.7-2015.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	总经理
2015.2-2016.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挂职）

2016.1-2016.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11-2017.8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8-2017.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2017.9-2017.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副总经理、 临时财务负责人
2017.11-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 投资官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兼职情况：

第三届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 委员

第三届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高级会计师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首席投资官刘文鹏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刘文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刘文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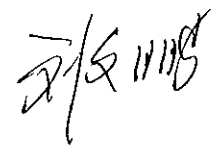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文鹏，是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11月20日